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3年12月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修正本校「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乙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自113學年度起，學期成績單僅寄送予高風險學生之家長知悉。
- 二、部分現行作法及法規與旨揭要點內容不符，綜上原因，修正部分文字，詳如附件。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法制程序提教務會議討論。

裝

訂

線

113100029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註冊組

1131000297

裝

訂

線

1131000297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使用 行政專員 湯瑞芬	1205 1115
組長 陳淑鈴	1210 0905
教務長 張定原	1210 1253
可	
	副校長 邱文志 1211 1405
秘書 高明裕	1210 1333
組員 蔡沛珊	1210 102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期初預警)教務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供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交予教學單位及班級導師，俾利其瞭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第二點 (期初預警)教務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列印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交予系及導師，俾利其瞭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教務單位應結合電子計算機中心透過資訊平台將期初預警名單轉知主任導師、導師，並透過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提供學生預警資訊。	一、學期成績總表改以線上提供予導師，不再列印紙本資料，故修改並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二、文字修正： (一)將「系」修改為「教學單位」。 (二)統一「導師」用語，調整為「班級導師」。
第三點 (期中預警)任課老師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前項學生期中成績教務單位彙整後，就期中成績不及格達學科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將期中預警名單提供教學單位、班級導師，並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第三點 (期中預警)任課老師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前項學生期中成績教務單位彙整後，就期中成績不及格達學科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將期中預警名單分送學系、導師，並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文字修正： 一、將「學系」修改為「教學單位」。 二、統一「導師」用語，調整為「班級導師」。
第四點 (學期預警)任課老師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上網登錄學生學期成績；畢業門檻審核單位應即時更新學生通過資訊。	第四點 (學期預警)任課老師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上網登錄學生學期成績；畢業門檻審核單位應即時更新學生通過資訊。 前項學生學期成績及畢業門檻通過與否資訊，教務單位彙整後，應併學期成績單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自113學年度起，學期成績單僅寄送予高風險學生之家長知悉，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五點 任課教師得參考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學生依據本	第五點 授課教師得經系主任同意參據學生學習狀況輔	文字修正： 一、將「授課」修改為「任課」，文字修正。

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規定，辦理退選，惟不予退費。	導學生於 <u>期中考前</u> 一週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規定，辦理 <u>退選</u> 退修 ，惟不予退費 ；且每名學生每學期以退選一個科目為限。	二、依據「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修正法規文字。
第 六 點 各教學單位得針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自訂輔導措施，並追蹤學生輔導成效。任課老師、班級導師與學生晤談，瞭解學生問題與困難後。必要時，得轉介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第 六 點 各學系得針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自訂輔導措施，並追蹤學生輔導成效。任課老師、 導師 <u>主任導師</u> 與學生晤談，瞭解學生問題與困難後。必要時，得轉介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文字修正： 一、將「學系」修改為「教學單位」。 二、統一「導師」用語，調整為「班級導師」。
第 八 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u>定</u> 後實施。	第 八 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一、將「核准」修改為「核定」，文字修正。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或其他情形，法規有修正必要時，應予修正。同條第 2 項規定「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參照此一原則，除特殊情形外，大學行政法規之修正程序與訂定程序得為同一程序，兩者合稱為大學行政法規之訂修程序。訂修程序為同一程序時，法規僅須規定訂定程序即可，不須再另定修正程序。法規訂修程序合一既為通則，訂定程序之規定中即毋須再加上「修正時亦同」等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220 號函修訂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對於學習狀況低落學生，落實學習預警並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期初預警)教務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彙整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交予教學單位及班級導師，俾利其瞭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 三、(期中預警)任課老師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前項學生期中成績教務單位彙整後，就期中成績不及格達學科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將期中預警名單分送教學單位、班級導師，並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班級導師應依期中預警生個別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並填寫(列印)輔導紀錄表送由系辦存查。
- 四、(學期預警)任課老師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上網登錄學生學期成績；畢業門檻審核單位應即時更新學生通過資訊。
- 五、任課教師得參考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學生於依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規定，辦理退選，惟不予退費。
- 六、各教學單位得針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自訂輔導措施，並追蹤學生輔導成效。任課老師、班級導師與學生晤談，瞭解學生問題與困難後。必要時，得轉介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